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張茂程
電話：049-2222106#2231
電子信箱：changmc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020044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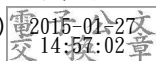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重申為提升本府對外形象，各機關(單位)、學校主管應約束同仁中午儘量少喝酒，如不可避免則請假在家休息，以維辦公紀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4年1月份第2次縣務會議副縣長指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差勤管理及辦公紀律查核措施」第5點第2款第3目規定：「嚴禁上班時間及午休時間喝酒（員工中午餐敘聯誼請儘量以茶或飲料代替）。」同措施第6點第1款復規定：「編制內公教人員如經查有違反差勤管理及辦公紀律規定之情節者，應確依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、南投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與其他有關考核（獎懲）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。」請同仁確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南投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人事處(人力企劃科、任免銓敘科、退休給與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04/01/27



1040000424

無附件